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美容保健科一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20-11:10	自修	周慶隆	
	4	11:20-12:10	個人統整專題II	周慶隆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歷史	陳立賢	
	7	15:10-16:00	自修	黃國智	
	8	16:10-17:00	基礎人體生理學	黃國智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鄭琇文	
	2	9:20-10:10	體育II	鄭琇文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國文II	陳威志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龔竑銘	
	8	16:10-17:00	門市服務與諮詢	龔竑銘	
4/19 三	1	8:20-9:10	美顏技術實作II	陳嘉琪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陳谷音	
	2	9:20-10:10	健康與護理II	陳谷音	
	3	10:20-11:10	自修	白喜文	
	4	11:20-12:10	美膚	白喜文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電腦軟體應用	鄭琇文	
	7	15:10-16:00	自修	黃志勝	
	8	16:10-17:00	英文II	許展彰	
4/21 五	1	8:20-9:10	美膚技術實作I	向翊欣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李蕙君	
	7	15:10-16:00	全民國防教育II	李蕙君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美容保健科二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10:10	數學II	郭文隆	
	2			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自修	自修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周慶隆	
	8	16:10-17:00	化學	周慶隆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英文IV	郭文隆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健康與護理IV	郭文隆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美容流行資訊	陳立賢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音樂II	黃千郡	
	3	10:20-11:10	自修	翁哲倩	
	4	11:20-12:10	美容保健概論	翁哲倩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薛榕婷	
	2	9:20-10:10	自修	薛榕婷	
	3	10:20-11:10	體育IV	鄧潔如	
	4	11:20-12:10	自修	自修	
	5	13:10-14:00	國文IV	黃瑜琛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皮膚護理學	張雅淑	
	8	16:10-17:00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飾品設計	蔡伊嬪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生涯規劃	何順進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人倫關係專題II	龔竑銘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美容保健科三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12:10	感官舒壓與另類療法(正)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作 I(心)	向翊欣	陳嘉琪
	2			向翊欣	陳嘉琪
	3			向翊欣	陳嘉琪
	4			向翊欣	陳嘉琪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7	15:10-17:00	美容儀器操作實務(正) 創意美睫(心)	李蕙君	蔡伊嬪
	8	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醫學美容概論(心)	自修	張雅淑
	2	9:20-10:10		自修	
	3	10:20-11:10	化妝品化學	張哲民	陳威志
	4	11:20-12:10	自修	張哲民	自修
	5	13:10-14:00	醫學美容概論(正)	張雅淑	自修
	6	14:10-15:00			自修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蔡伊嬪
	8	16:10-17:00	國文 VI	鄭琇文	蔡伊嬪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黃慧怡	翁哲倩
	2	9:20-10:10	公民與社會	黃慧怡	翁哲倩
	3	10:20-11:10	自修	蕭育昇	蔡翔任
	4	11:20-12:10	物理	蕭育昇	蔡翔任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4/20 四	1	8:20-9:10	整體造型設計與實作 I(正) 感官舒壓與另類療法(心)	陳嘉琪	向翊欣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7	15:10-16:00	創意美睫(正) 美容儀器操作實務(心)	蔡伊嬪	李蕙君
	8	16:10-17:00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地理	黃瑜琛	張曼玲
	2	9:20-10:10	自修	劉澤佳	張曼玲
	3	10:20-11:10	自修	張曼玲	劉澤佳
	4	11:20-12:10	哲學思維專題 II	張曼玲	呂政蓓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
	7	15:10-16:00	英文 VI	蔡伊嬪	陳麗津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開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美容保健科四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醫學美容技術實作	張雅淑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畢業專題製作I	陳立賢 李蕙君 向翊欣 蔡伊嬪 張雅淑 陳嘉琪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0 四	1	8:20-9:10	醫學美容儀器實務	張雅淑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專業英文	張雅淑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專題報告與討論 I	李蕙君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美容保健科五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	
4/17 一	1	8:20-9:10				
	2	9:20-10:10				
	3	10:20-11:10	專題報告與討論II(正)	李蕙君		
	4	11:20-12:10				
	5	13:10-14:00	靈性發展專題	陳立賢	何凱維	
	6	14:40-16:00	美容事業經營與管理	何順進	郭文隆	
	7					
	8	16:10-17:00	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			
	2	9:20-10:10				
	3	10:20-12:10	專題報告與討論II(心)		李蕙君	
	4					
	5	13:10-14:00	化妝品功效性評估	何凱維	陳立賢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頭皮養護管理	鄭琇文	陳沛綏	
	8	16:10-17:00	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			
	2	9:20-10:10				
	3	10:20-11:10	專題講座	陳沛綏	李蕙君	
	4	11:20-12:10				
	5	13:10-14:00	畢業專題製作II	郭文隆 陳立賢 李蕙君 向翊欣 蔡伊嬭 陳沛綏		
	6	14:10-15:00				
	7	15:10-16:00				
	8	16:10-17:00				
4/20 四	1	8:20-9:10				
	2	9:20-10:10				
	3	10:20-11:10				
	4	11:20-12:10				
	5	13:10-14:00				
	6	14:10-15:00				
	7	15:10-16:00				
	8	16:10-17:00	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			
	2	9:20-10:10				
	3	10:20-11:10				
	4	11:20-12:10				
	5	13:10-14:00				
	6	14:10-15:00				
	7	15:10-16:00			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